

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京市江宁生态环境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5年度江宁区土壤污染优先监管地块土壤地下水和空气环境监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5年度江宁区土壤污染优先监管地块土壤地下水和空气环境监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全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9人，营业收入为1192.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08.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全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25日